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平壤办事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88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平壤办事处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123号)吉林省商务厅：《关于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在朝鲜设立办事处的请示》（吉商合作字〔2007〕6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同意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在朝鲜平壤设立办事处。
二、办事处业务范围为：谈判、督促合同执行，客户联络、市场调研等。
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
四、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办事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朝鲜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